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290 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17 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文物遗址核查。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位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图克镇和乌审召镇境内，园区城镇开发划定面积 80.9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和部分绿地面积为 57.31 平方公里，

此次区域文物评估面积 23.65 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文物调查报告结论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

